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黃怡華

電話：02-23228000#8124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疫情期間，
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
隔離案件）相關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疑義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C5案件給付項目包括住院隔離醫療費用、當日轉住院
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
醫療照護費用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（含藥品調劑及
管理費），依貴部前開函說明三，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自政
府領取之補助、津貼及補償醫事服務機構照顧確診者所導
致之營業損失，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
稅；依本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規
定，該等給付款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
報。
- 三、據貴部同函說明四，已完成111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

總收文 112.05.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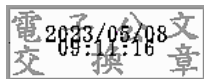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108870

憑單申報，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貴部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更正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